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58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华业”,股票代码:600240)股票已连续11个交易日(2019年9月17日-10月8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

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2019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编号:临2019-043)。9月18日,公司披露《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9-149),10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9-157),详见上述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734 股票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100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于2019年10月8日接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102执13144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19)京03执1070号)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19)京03008-03号),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冻结申请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冻结数量:228,446,407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冻结日期:从 2019 年10月8日至 2022 年10月7日

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持有本公司股份228,446,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1%,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合计为72,622,59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1.79%,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一)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102执13144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纠纷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北京昂展所持公司股份228,446,407股进行司法轮候冻结。

(二)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3执1070号),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北京昂展所持公司股份72,622,596股进行司法轮候冻结。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股权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10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春先生、尹春芬女士和财务总监相卫轻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1、李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尹春芬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相卫轻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

公司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曾经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10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一致同意选举刘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后附),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10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告

刘笛,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

历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

贺晓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贺晓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10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王一飞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董事刘玉萍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德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柏春先生、刘玉萍女士、贺晓先生、李燕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玉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备查文件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附件:简历

徐德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银川市武

股票代码:603321 股票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部分合作事宜并未完全确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宜和方式由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后续合同为准。

2、本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构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8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经友好协商,签署了《微芯生物-诺禾致源伴随诊断产品开发合作框架协议》,请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内容

诺禾致源根据微芯生物提供的基因和位点列表开发检测方法,并构建阴阳性标准品来对其分析性能进行验证。如果达到性能目标,微芯生物将使用该检测在西奥罗尼针对小细胞肺癌的II期临床试验中对病人进行筛选分组并研究其所覆盖的基因和位点是否可以预测西奥罗尼的疗效。

双方将根据进一步的结果共同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西奥罗尼及该伴随诊断产品上市的申请。

若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微芯生物将与诺禾致源在后续西奥罗尼及该伴随诊断产品的商业推广中进行合作。

(二)权利与义务

合作前的技术成果与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合作过程中新产生的技术成果与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微芯生物将就合作内容中所包含的检测方法研发、临床试验样本检测等服务,以按次付费的方式向诺禾致源支付外包服务费用,并对后续合作中的相关阶段性结果获得确认后向诺禾致源支付相关的里程碑费用。对于上述所提及的服务费用和里程碑费用,双方将根据项目的进展在合适的期间内进行商谈并签订合同。

微芯生物和诺禾致源将共享相关的检测结果与药效结果并各自承担提交上市申请的费用,就未来西奥罗尼与该伴随诊断产品的商业推广中的合作,将根据具体的推广活动内容商讨费用的分担。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涉及合作的基本原则与合作模式,具体合作事宜将通过合同的方式确定目标、责任及费用等内容。合作事宜将分阶段实施,目前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后续阶段尚需明确具体资金安排、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配备组成、违约责任等事项,将基于阶段的开展情况逐步推进。

从本次合作形成产品,再到产品市场推广应用的过程,研发时间和相关产品是否能获得研发成功,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涉及合作的基本原则与合作模式,具体合作事宜将通过合同的方式确定目标、责任及费用等内容。合作事宜将分阶段实施,目前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后续阶段尚需明确具体资金安排、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配备组成、违约责任等事项,将基于阶段的开展情况逐步推进。

从本次合作形成产品,再到产品市场推广应用的过程,研发时间和相关产品是否能获得研发成功,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公司半年报中主要的政府补助款收到的时间、项目内容、具体会计处理及披露索引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 收款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会计处理 披露索引

1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904,000.00 2016.12.29 46,200.00 与资产相关,未达披露标准

2 漆包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631,900.00 ① 2016.12.15 131,596.00 与资产相关,未达披露标准

3 漆包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0 2016.10.20 10,000.00 与资产相关,未达披露标准

4 生产线技改及设备淘汰更新技改项目 124,300.00 2016.7.13 6,215.00 与资产相关,未达披露标准

5 漆包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00 2017.12.6 163,119.00 与资产相关,未达披露标准

6 2018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075,000.00 2018.8.28 150,796.69 与资产相关,未达披露标准

7 省级经济建设资金 250,000.00 2018.7.19 13,043.48 与资产相关,未达披露标准

8 2018年技术改造资金 100,000.00 2018.12.5 5,217.39 与资产相关,未达披露标准

9 2018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支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6,680.00 2019.3.28 6,680.00 与资产相关,未达披露标准

10 市工信局付贷款 436,600.00 2019.5.14 436,600.00 与资产相关,未达披露标准

11 2018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补贴 1,410.75 2019.6.4 1,410.75 与资产相关,未达披露标准

12 2018年度核心技术创新资金 1,400,000.00 2019.6.14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未达披露标准

13 中小企业扶持基金